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43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 (A09000000E_11200435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
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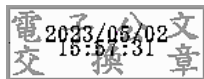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2)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69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，該中心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知，自本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，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本部於111年12月13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6182號函請大專校院宣導及協助境外生投保醫療險。
- 三、該中心業奉准於本年5月1日解編，COVID-19同日調整為第4類傳染病，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-19確診者，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（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），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

應，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辦理。爰前揭函示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